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97號

原告 黃淑芬

被告 曾○○（姓名、住居所詳附件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○英（姓名、住居所詳附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曾○○為民國00年0月生，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，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告少年身分之資訊（含法定代理人及關係人姓名、住所等資料），而僅以附件對照表提供予兩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曾○○於112年9月起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「紅茶工作群」、「飆速股」以及LINE「財運通達」、「無限長紅XI」等群組，並以暱稱「L」與Telegram各該群組成員包括成年車手謝錫麟、黃曄豪、姓名年籍不詳

暱稱「黃詩雯」、「已刪除帳號」、「王寶強」、「老虎圖案」、「董鍾祥」及LINE暱稱「Ally Invest」等人所組假投資真詐欺集團成員，以「暘臻投資有限公司」、「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等名義與連結上開假投資群組及下載應用程式「Ally Invest」、「天聯資本APP」為假投資詐術，曾○○以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為報酬，收取該集團交付之工作機、職務證件、及現儲憑證收據等，並依「已刪除帳號」指示，於112年18時16分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某高中校門口，由冒稱暘臻投資有限公司專員李家豪之曾○○向陷於錯誤之原告收取500,000元。被告周○英為曾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應就曾○○之侵權行為連帶負責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曾○○因上開非行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移送本院少年法庭，經少年法庭調查後以113年度少護字第192號宣示筆錄命曾○○交付保護管束等情，有上開宣示筆錄在卷可稽（卷第17-28頁），並調取上開113年度少護字第192號卷查明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原告因曾○○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而曾○○於行為時為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周○英為曾○○之母亦為其親權人，並未就其監督並無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等免責事由，負舉證責任，則依

前揭規定，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（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 計	5,400元	